

2013年3月3日

早/午堂主日講道

經文：馬太福音 4:17-22

題目：去得人---得人如得魚（錢）一樣，願意嗎？

今年是教會立會三十五週年，中文各堂特別定上一教會主題，相信各弟兄姊妹也都知道，每主日看到秩序表封面，就看到：「齊感恩 同事奉 去得人」在一月第一主日，個人以齊感恩為講道內容，並說到我們要齊感恩，因為神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。詩篇 65:11 如是說，「祢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，祢的路徑都滴下脂油。」

上月（二月）第一主日，以同事奉為講道重心，同事奉，因為信徒皆祭司，我們是信徒，也應如祭司一樣去事奉神，這不是祭司的專利，乃是信徒皆祭司，人人皆祭司。事奉就是作工，那我們現在在教會，有沒有去為神作工呢？彼得前書 2:9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

接著，在上兩主日，分別在國語堂及 Sutherland，以不同的經文，講及同事奉，要同事奉，不要閒站，也不應多做了，人少做了，就紅了眼，即覺不公平，可看馬太福音 20:1-16。同事奉，可以盡在不言中，如在約翰福音 2:1-11 耶穌行頭一件神蹟裏，耶穌把水變酒，內中的新娘，內中的賓客，內中耶穌的門徒與及內中的用人，他們的事奉，他們的工作，盡在不言中。

今天，讓我們以聖經的話，集中思想「去得人」。引用經文是馬太福音 4:17-22，剛也讀過，在馬可福音 1:14-20 同樣也有記載。可 1:17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

(一) 得魚，即得了錢，因為他們是漁夫，有了錢，想想他們高興嗎？

馬太福音 4:18「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，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裏撒網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」他們本是打魚的，即打魚是他們的工作，打魚是他們的工作行業，打魚是他們的技能，成為了他們賺錢的方法，所以，打魚是他們得錢的渠道，因為他們是漁夫。漁夫打到了魚，可以拿去賣，賣了可以有錢，有了錢，你說，他們高興嗎？

今天，或許我們不是漁夫，但是我們都有我們的工作，有我們工作的行業，有我們的技能，如當時的漁夫一樣，努力賺錢，除了要解決生活外，錢，若干程度，會給我們一定程度的快樂，高興，同意嗎？

(二) 得人，即救人，去傳道，叫人信耶穌，不去得（賺）錢，願意嗎？

馬太福音 4:17「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，天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。」耶穌傳起道來，傳道，就是傳福音，就是叫人悔改，歸向祂，就可進天國。得人，就是要人能得進天國，因為聖經說，若不悔改，若不相信耶穌，必定滅亡，即死亡。

若我們全時間去傳道，去得人，叫人信耶穌，即不去得（賺）錢，那你願意嗎？或是，拿一些時間，帶職去傳福音，作傳道，叫人相信耶穌，那賺錢的時間少了，得的錢少了，那你願意嗎？

(三) 耶穌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請看耶穌第一批門徒的反應：

耶穌在這裏，或許是祂所呼召的第一批門徒，共有四個，名字也有，就是稱呼彼得的西門，他的兄弟安得烈與及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。耶穌呼召他們，讓我們來看看他們的反應：

a. 就立刻：即時也

馬太福音 4:20 「他們就**立刻**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」

馬太福音 4:22 「他們**立刻**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」

我們是否也曾聽過 神的呼喚，要我們在全時間上，在職場上，在可有的時間中，去作得人的人，實在，曾有感動，但到今天仍然沒有行動，為甚麼？是否，沒有門徒的那份**即時**的行動，結果，未有切實去作，這四位耶穌第一批的門徒，他們分別立刻捨了網，捨了船，跟從了耶穌。

b. 捨了網，捨了船：決心也

馬太福音 4:20 「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」

馬太福音 4:22 「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」

他們四位本是打魚的，並且在作他們的工，

馬太福音 4:18---在海裏撒網；馬太福音 4:21---在船上補網

他們聽到耶穌對他們所說的話後，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捨了船，跟從了祂。這是決心的行動與表現。

c. 別父親：同心也

馬太福音 4:22 「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」

馬可福音 1:20 「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，他們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。」

經文沒有交代，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那他們兩兄弟的父親的反應是怎樣呢？是他們的父親同意抑不同意，甚至反對，是否反對無效，他們就是這樣不理父親的感受，不顧父親的意見而別了父親，是這樣嗎？

個人覺得，他們的父親不但同意，並且是完全支持呢！所以，看到分題嗎？別父親，冒號之後，個人領受是同心也，父親在支持他們跟從耶穌，父親可能繼續他們的打魚以去幫助他們的兒子的傳道工作。

(四) 為甚麼耶穌的第一批門徒有如此的反應？

a. 遵主命：

馬太福音 4:19-20 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」兩節經文，可見他們是如何聽從主耶穌的話。

b. 見迫切：

馬太福音 4:17 「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

天國近了，最多人想到的是將來的事。是耶穌再回來時，已相信福音，已相信耶穌的人，他們會去的地方。若今天耶穌再回來，我們還在世，未離世，未死去，我們會改變身體，被提與耶穌在空中相遇，到天國。倘若已經死去了，那生前已經相信耶穌的，會復活過來，到天國。所以，相信耶穌的人死了，我們說歸回天國。

天國近了，近了，即快了，在你的思想中，是耶穌再回來快些抑我們離開世界快些呢？可能絕大部份都認為耶穌再回來，應快些，因為我們還在世。天國近了，意味著，耶穌再回來近了，沒有人覺得或希望自己離世快些而近天國，而歸天國。

不過，個人的領受，耶穌說天國近了的時候，那時，耶穌在地上，若從這方面去想，你猜當時的人，想到的是，他們離世進天國近些，快些，抑等待耶穌三年後釘十架，復活，升天，然後再回來，進天國近些，快些呢？

只是猜想，可能他們想到他們會因著年紀大了，離開世界進天國比耶穌再回來，他們還在世耶穌再回來接他們回天國近些。加上，我們可能會因種種不同的原因，會使人離開世界，歸回天國。

耶穌說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，在馬可福音 1:15 並加上，信福音三個字。耶穌說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，信福音。有著一個意思，在我們還在生的時候，抓緊機會，悔改，信福音。

週二黃昏（26/2），在家從電腦看到一則新聞，說到埃及熱氣球著火，接著爆炸，迅速下墜，結果十九位不同國籍的旅遊人士遇難，死亡。新聞說，其中九人是香港人，那時，我不禁默默為他們的親人禱告，也不期然的想，不要有些是我所認識的。

第二天，週三（27/2）上午，回到教會，接到妹妹從香港來的電話，她第一句說，本五月底我家一行九人來雪梨探我們，她說要取消了，因為我們的嫂子（哥哥的妻子），她的兩個弟弟，她的弟婦及她的妹妹共四人，就是在昨天發生意外的埃及熱氣球中，他們喪生了，離世了。我們的嫂子，已趕程到埃及善後。遭意外死亡的都是與我在香港時，是同一教會，彼此不但認識，十分稔熟。一月份在香港時，也曾和其中兩位見面交談。天國近了，那有沒有好好悔改，信福音？他們的突然離世，必定十分傷痛，惟安慰的是，他們全都信福音，相信耶穌。原來，可以在想不到的時候，天國到了，要回天家。

c. 肯擺上：

馬太福音 4:20「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」肯擺上，是說到他們願意，跟從耶穌，而擺上之先，是要捨，在其他譯本，有譯為撇下。

為甚麼他們願意，因為耶穌的呼喚，他們見到的是那份迫切吧！

d. 知價值：

馬太福音 4:19「耶穌對他們說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這句話，先讓門徒在當時他們所有的知識中，要他們見到得人的價值。

就這樣，他們跟從耶穌去了。後來，耶穌再讓彼得體會得人的價值，不但別人得，自己也得：

路加福音 18:28-30 「彼得說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了你。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 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，弟兄，父母，兒女。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

彼得今生得百倍是甚麼呢？請看如下使徒行傳的記載：

使徒行傳 2:40-42 「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，勸勉他們說，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」

使徒行傳 4:1-4 「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，祭司們和守殿官，並撒都該人，忽然來了。因他們教訓百姓，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，就很煩惱。於是下手拿住他們，因為天已經晚了，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。但聽到之人，有許多信的，男丁數目，約到五千。」

或許這是耶穌所說，在今生不得百倍的，就是三千，五千的人信主。

(五) 是耶穌的門徒嗎？那是耶穌的第？批門徒？今天，耶穌仍在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我們的反應怎麼樣？

救世軍創始人卜維廉 (William Booth) 將軍，一日被英王愛德華七世 (Edward VII) 召入皇宮，稱讚他的工作和成就。離開前，英王要他在簽名簿上留言，這位當時七十多歲的耶穌門徒，神的僕人，他寫著：

*有人的志向是藝術；有人的志向是名望；
有人的志向是金錢；我的志向是人的靈魂。*

讓我們都有卜維廉的心志，志向，去得人。因為天國近了。